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			
	項 目	內 容	第四層 主人	第三層 辦員 股 長	第二層 主 辦 主 管	第一層 局 首 處 長					
本府所屬各機關相關部門	採購業務	一、招標文件、預備招標及招標結果之簽辦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未分股辦事單位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
		二、招標公告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	三、印製標單圖說。	擬	辦	辦	核	審	核	核	定	
		四、核定底價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
		五、採購評選委員遴選及推薦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六、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及洽請監辦及會辦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
		七、招標結果之核定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八、對保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
		九、押標金、保證金之收繳與核退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十、廠商疑義、異議及申訴案件之處理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十一、履約管理及驗收。	擬	辦	辦	審	核	核	核	定	